

高雄市議會113年『議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打造運動島，提倡全民體育運動，促進交流、增強團結、切磋

球技，藉以提高桌球水準，增進身心健康，社會祥和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議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六、比賽日期：民國113年9月14日至9月15日（星期六、日）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176號）

八、報名方式：（一）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晚上11時59分結束上網報名

（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請勿來電報名與郵寄或紙本報名
一律不接受），請儘早報名

1. 報名網址：<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289>

2. 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T.C.K.S.F>

※聯絡人：曾昱霖總幹事 手機：0963-188-754

吳柏廷副總幹事 手機：0971-211-862

林軍皓組長 手機：0963-012-942

※如有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至報名網址內的報名專區－問題反映填寫，或來信至本

會專用電子信箱 (1) luke199209@gmail.com

(2) b6832509@gmail.com

※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上述兩個網址內之最新發布事宜

九、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

（一）單打組：

1. 府會首長及民意代表男、女單打組：

（1）高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副秘書長

（2）高雄市政府：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局（處）長

(3)民意代表組:高雄市議會議員、高雄地區立法委員、及得邀請友好縣市議會議員

2.機關學校首長組：

(1)高雄市政府：副(處)局長、區長、督察長、分局長

(2)學校校長組：高雄市公私立大學、中學、小學校長，公私立幼稚園園長。

【以上二組個人單打退休人員亦可參加】

(二)親子雙打組：具高中以下學生身分之學童可與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報名參加

(三)團體組：

(1)議會邀請組。由高雄市議會邀請友好縣、市議會，組隊比賽

(2)機關男、女子團體組：辦理本市有關業務之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均可組隊參加，每機關限男女各一隊（機關派在他縣市服務者不得報名）。本市府所轄機關以局、處名義報名參加

(3)學校男、女教職員團體組：凡在本市之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在職之男女教職員、代理老師，均可組隊參加，每校最多可組男、女子各一隊（實習老師、代課老師、替代役男不得參加）

◎以上二組參加報名員工或臨時人員均以民國113年08月01日前到職為限，市內正式編制人員調動者不受此限制，本市及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編制內員工擔任教練者可以參加，非編制內之聘任教練及無隸屬關係之機關或單位，不可以報名參加；退休人員可代表退休前原單位參加

(4)國小男童團體組：本市之公私立學校學童組隊參加，每校最多限報二隊

(5)國小女童團體組：本市之公私立學校學童組隊參加，每校最多限報二隊

(6)國中男、女團體組：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組隊參加，每校男、女各限報一隊

(7)樂活男子團體公開組：第一點單打(65歲，限民國49年次以前出生者)，

第二點單打(60歲，限民國54年次以前出生者)，

第三點雙打(兩人合計110歲，其中一人至少50歲以上)，

第四點單打(50歲，限民國64年次以前出生者)，

第五點單打(40歲，限民國74年次以前出生者)。

(8)樂活女子團體公開組：第一點單打(65歲，限民國49年次以前出生者)，

第二點單打(60歲，限民國54年次以前出生者)，

第三點雙打(兩人合計110歲，其中一人至少50歲以上)，

第四點單打(50歲，限民國64年次以前出生者)，

第五點單打(40歲，限民國74年次以前出生者)。

十、抽籤：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星期五)統一由主辦單位代理抽籤

※賽程圖暨時間表會在抽籤後數天，於本次報名網址內公告，並同步發布於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臉書專頁，敬請隨時注意比賽相關訊息

十一、比賽方式：

(1)視參加隊(人)數多寡，由大會抽籤前宣佈之。報名未滿4隊大會得取消該組比賽或併入他組比賽。團體組：每場比賽採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單、單、雙、單、單)，各組單、雙打均不得重複出賽，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11分制)，各組單、雙打均不得重複出賽

(2)每隊報名人數領隊一人、教練至多三人，隊長、隊員不得超過8人(領隊及教練不可下場)

(3)機關、學校教職員組如籌組人數不足，女性得報名參加男子團體組

(4)國小、國中團體組若女生隊人數籌組不足，可女報男隊，限同校比賽，反之，男生不得跨性別

(5)本次比賽除府會首長及民意代表男、女單打組、親子雙打組外，每人限報一個組別，重複報名或違反上述規定者，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

(6)本次比賽同一組別同單位限報二隊

(7)無故棄賽之隊伍大會不頒給獎勵

十三、比賽用球及球桌：採用中華桌協本(113)年度認定通過Nittaku競賽用球桌，及Nittaku日制三星白球40+

十四、獎勵：1. 樂活男、女子團體公開組各取前四名

冠軍：獎品代金\$10000元 亞軍：獎品代金\$6000元

季軍(兩名並列)獎品代金\$3000元，及獎盃各乙座

2. 其他各組錄取冠、亞、季、殿軍，得視參加隊（人）數增、減名次，

贈送獎盃、及獎品

十五、開幕典禮於民國113年9月14日上午8時30分假福誠高中體育館舉行，

請各隊（含個人組）於8時00分前至「報到處」辦理報到及領取比賽資料（不另行發文通知）

十六、參加比賽隊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服務證（工作證）、學生證（在學證明），以備爭議時證明用，若未攜帶者以棄權論

十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11分）

十八、申訴：

（1）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5,000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2）凡資格不符者如冒名頂替；同一組別跨隊重複報名者，只要填上出賽名單，即視同出賽。經查證屬實，不論所代表隊伍出賽順序，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3）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應當場提出，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4）球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大會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九、附則：

（1）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1. 102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為限

2. 須達6隊（至少3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3.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人）以上參加

（2）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

（3）本次比賽每人已投保300萬元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4)任何訊息以網路上公佈為準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網路上)隨時修訂公佈之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 年 月日高市運競字第

號函備查辦理

